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山石纪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党总支：

现将《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至总支纪检委员和所属支部纪检委员。各级纪检委员要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

为充分发挥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作用，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工作职责作如下规定：

一、组织本级党组织的党员进行党风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二、积极推动和协助本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完成学校党委、行政和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任务部署；加强对本级党组织所在单位（部门）干部、职工行使公共权力的监督；经常就本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协助制定符合本单位（部门）实际的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贯彻落实。

三、监督检查本级党组织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以及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情况。

四、监督检查本级党组织的党员干部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情况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要求等情况。

五、对本级党组织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党

风党纪及廉政建设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在报告本级党组织的同时（涉及书记的除外），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和纪委。

六、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和反映党内外对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及其他方面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七、维护本级党组织党员的民主权利，受理党员的各种举报、控告、申诉，并认真做好记录，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问题的性质、情节，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和纪委。

八、根据学校纪委或本级党组织的安排，参与对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并提出处理建议。

九、考察了解被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给予教育和帮助。

十、完成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